

证券代码： 835124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8.18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300,400 股（含 3,300,400 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60,001,272.00 元（含 60,001,272.00 元）。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

验字【2018】第 4-00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4 名机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60,001,272.00 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13 号）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300,400 股，其中 0 股为限售股份，3,300,400 股为非限售流通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9.63 元，发行数量为 4,387,445 股，募集金额 129,999,995.35 元。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9】第 4-00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 4 名机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29,999,995.35 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46 号）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387,445 股，其中 0 股为限售股份，4,387,445 股为非限售流通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余额为 130,104,219.54 元（含利息），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为：

户名：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账号：3100156002152337000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缴款账户，认购款合计 60,001,272.00 元。

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上述缴款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出于公司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对外付款账户后支付给供应商的情形。

（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为：

户名：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华泾支行

银行账号：31598503003104663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前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缴款账户，认购款合计 129,999,995.35 元。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上述缴款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起，公司共计进行了两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90,151,909.80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含利息, 元)	使用完毕日期	余额	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 (元)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60,047,490.26	2019 年 10 月 17 日	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47,490.26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30,104,219.54	-	130,104,219.54	尚未使用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要求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